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李佳容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露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

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12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 次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10
肆、2015 台灣政治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5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2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5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46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 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 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 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 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 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意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 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貳、2015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李佳容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一、人民對政治人權保障是「有感」還是「無感」？

中華人權協會近 10 年來，每年都對台灣地區的人權是否有所進步進行調查。在普羅調查上，也就是上千個樣本的調查中，一部分是民眾主觀的感受，也就是人民對民國 104 年人權的保障，主觀認定是好或不好。這部分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實質上究竟人權保障進步與否是一回事，但「人民感受」是另一回事。有時候政府的政策非常好，施行效果也確實帶給民眾好處，但人民就是「無感」，這其中的意涵就很值得去推敲。

就此而言，人民有「感覺」到政治人權保障是好的（含「佳」及「甚佳」），是 $38.8\% + 11.5\% = 50.3\%$ ，也就是說過半數的人對政治人權的保障有好的主觀印象是有感的；不過，33.5% 的人認為是差的（含甚差 10.5% 及差 23.0%，總數是 33.5%），這也就是說三分之一的人對政治人權保障，感覺到是差的。

本項調查共有經濟人權等十一項，由於項目不同，如果要比較是沒有意義的。但本項調查有一項相當有趣，那就是對「整體人權保障」的評價，有 45% 持正面，42% 持負面。整體而言，看起來差不多，其實另一個解讀也許是民眾游移在正面與負面之間，只是在被要求選擇之下做出評價。就此而言，政治人權有正面評價的是 50.3%，高出 45%。顯然，與整體人權之保障而言，政治人權在正面的評價上，民眾還是比較有感。

另外一方面，為了讓民眾在被調查時，有一個相對的判斷標準（判準），詢問的方式是與去年相比較，感覺上是進步，還是退步？民眾回答比去年進步的佔 33.2%，但比去年退步的則佔 36.9%，退步的高於進步的。雖然說這也是主觀的比較，但民眾的感覺卻是較多傾向退步，何以如此，值得深思。

其實，從普羅大眾的調查，只能測出民眾主觀的感受和比較。所得到的數字要如何去詮釋解決，相當困難。數字顯示出一種現象，但何以會有這種現象，政府和社會如何去改變或改善這個現象，是相當不容易解決的。中華人權協會為了解決這部分的困難，在進行普羅調查的同時，也進行專家的德慧調查。德慧調查是結合專家合議法、民意調查以及某種程度的紙上焦點對談，從這些質化的調查內容，也許可以配合普羅大眾的民意調查，做出一些可能的解釋。

二、德慧調查結果的解讀

政治人權的調查三大項是：1.公民權和自由；2.平等權；3.政治效能感。此三大項調查項目設置的理由是公民權是人民的基本政治權利，沒有比基本政治權利則台灣社會不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至於自由權，則是指的民治自由（political freedom），此即新古典主義自由學派所謂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至於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來自於 G. A. Almond 和 S. Verba 的「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一書所謂的民主社會公民與公共政策形成之間，相互影響的程度，程度愈高，表示民主化程度愈高。

基本上，三大項的平均數都在 3 以上，從 5 分位法上，專家學者的評估，都是表示「可以接受」。但傾向往「較好的方面」在發展。整體而言，我國在被認為完成民主化（democratization）之後，專家學者就此評價我國政治人權部分的分數，大體在過去十年來，沒有重大的改變。

但是，很明顯地，要達到 4 以上，4 以上是表示「優良」或「良好」，則都相當困難。顯示，我國民主政治人權的提升，仍有相當大的調整和改善空間。

（一）完全言論自由 VS. 濫用言論自由

就小項來講，唯一平均數達 4.05 的項目是「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和出版自由的程度」，表示在此方面的政治自由度相當高。用通俗的話來說，人民愛說什麼話，出版什麼書，演說什麼內容，可以說是極端微少的被控制，唯一的限制是，是否涉及個人的侮辱或謾罵，而以司法判決為最後的依據。就此而言，台灣可以說是一個「完全言論自由」的國家。但也因此，不免被批評為是一個「濫用言論自由的社會」。

（二）仍存在「令人害怕的監聽」？

在小項調查：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評估的評估分數是 3.05，並不高，在質化意見中「公部門監聽泛濫」，「馬王九月政爭的違法監聽」，顯見去年馬王政爭的影響持續，大家對於「監聽」的不良印象仍然存在，這也顯示監聽法制仍未完善，情治系統仍有濫用之嫌，人民對此仍存有「懼怕」，而影響了政治人權的負面評估。

（三）「狗吠火車」對公共政策制定的「無力感」？

每年在調查政治效能感時，平均分數都較低。以小項指標：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接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評分只有 2.95。顯然，人民對於公共政策的影響力仍十分有限。去年有所謂的「太陽花學運」，形同國家國會的立法院被學生佔領，導致議事癱瘓。其中政治因素相當複雜；但如果人民對公共政策制定的流程中，一如「治理」（governance）所言的「政策網絡」（policy network）過程中，政府政策是公民隨時可以進入此一網絡，發揮影響力的。而今年太陽花學運影響持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仍未過關，公共政策與民眾意見，未能磨合，很難體現政策是民意匯集的結果。此所以評估調查的學者專家認為，民眾不循正常管道，動輒以上街頭等較激烈的方式去抗爭，才可能影響公共政策。

（四）對民意代表機構的失望？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機構究竟能否真正合理反應民意呢？在小項調查「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分數仍是很低，只有 2.65。學者專家的質化意見，較具代表性的如「民代表素質參差不一，監督政府各種類型皆有，有為民意反應，也有為私利」。早期在我國民主化之前，有諷刺民意代表為「利委」，而批評「立委」者；但如今民主化之後，國會改革或民意代表機構的改革，未曾有過系統性作為，此可能是專家學者評估本領分數較低的原因。

（五）政府清廉嗎？

很遺憾地，此項評分只有平均數 3。在質化填答中，學者專家提及許志堅、葉世文、黃季敏、李朝卿、林益世等貪汙案；而 2014 年的「貪腐印象指數」(CPI)，台灣清廉度排名 35 名，比 2011 年的 32 名與 2001 年的 27 名，相對是差了，或表示沒有比其他國家有較多的進步，這對以「清廉」自許的執政政府，確實是一種「無情的批判」。

（六）政治中立了嗎？

最後相當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評估分數也只有 2.80。這幾年「行政中立法」的訓練，政府非常使力，但其結果却未得到學者專家的肯認。質化填答中，個人認為頗具代表性的內容如：「中央政府的官員，多在維持政治中立，不支持任何政黨候選人。地方政府官員難以中立。以 2016 總統大選為例，南部執政縣市要求公務員必須每日協助在野黨候選人拜票並做紀錄，以做為升遷考評。另要求社會團體與企業必須認購募款餐券，不然秋後算帳，已違反行政中立。」、「部分文官陪朱主席訪問大陸，顯非適宜」。

三、結論：腐蝕中的民主政治

我國在經過兩次的「政黨輪替」(turn-over) 後，少有聲音質疑我國民主政治會「逆轉」(reversible)。顯而易見，台灣民主發展要再走向強人政治 (strong man) 的獨裁政體 (authoritarian regime) 幾乎不可能。

但台灣雖已名列「完全自由國家」，但諸多民主政治的基本權利的改善，政府制度的改良及優質化，似乎在過去 10 年中沒有顯現出來；而且在公共政策的制訂、貪腐清廉的進步、文官中立、言論自由及立法機關的改革中，都出現腐蝕民主根本的一些現象，所呈現出來的似乎不是一種良善中的民主 (improving democracy)，而是正在被腐蝕中的民主 (eroding democracy)，令人憂心！

參、2015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政治（人權）學者共 6 位、人權運動從事者共 5 位、政黨代表共 5 位、中央與地方議會秘書長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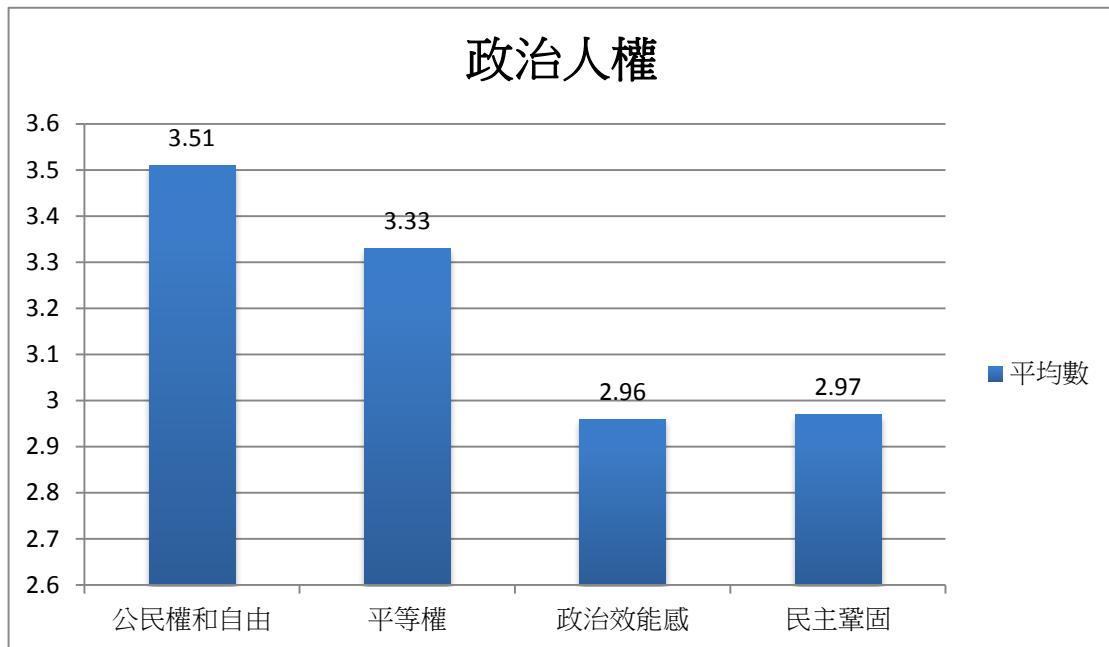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 公民權和自由，(二) 平等權，(三) 政治效能感，(四) 民主鞏固，共 21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23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第 22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40，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第 23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11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公民權和自由	3.51	普通傾向佳
平等權	3.33	普通傾向佳
政治效能感	2.96	普通傾向差
民主鞏固	2.97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懼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具有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投票制度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7.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社會上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軍隊制度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1.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2.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3.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4.05	佳傾向甚佳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68	普通傾向佳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懼狀態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3.75	普通傾向佳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3.00	普通
16	我國具有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投票制度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17	我國社會上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18	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9	我國軍隊制度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20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21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2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23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11	差不多傾向有 進步

肆、2015 台灣政治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個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年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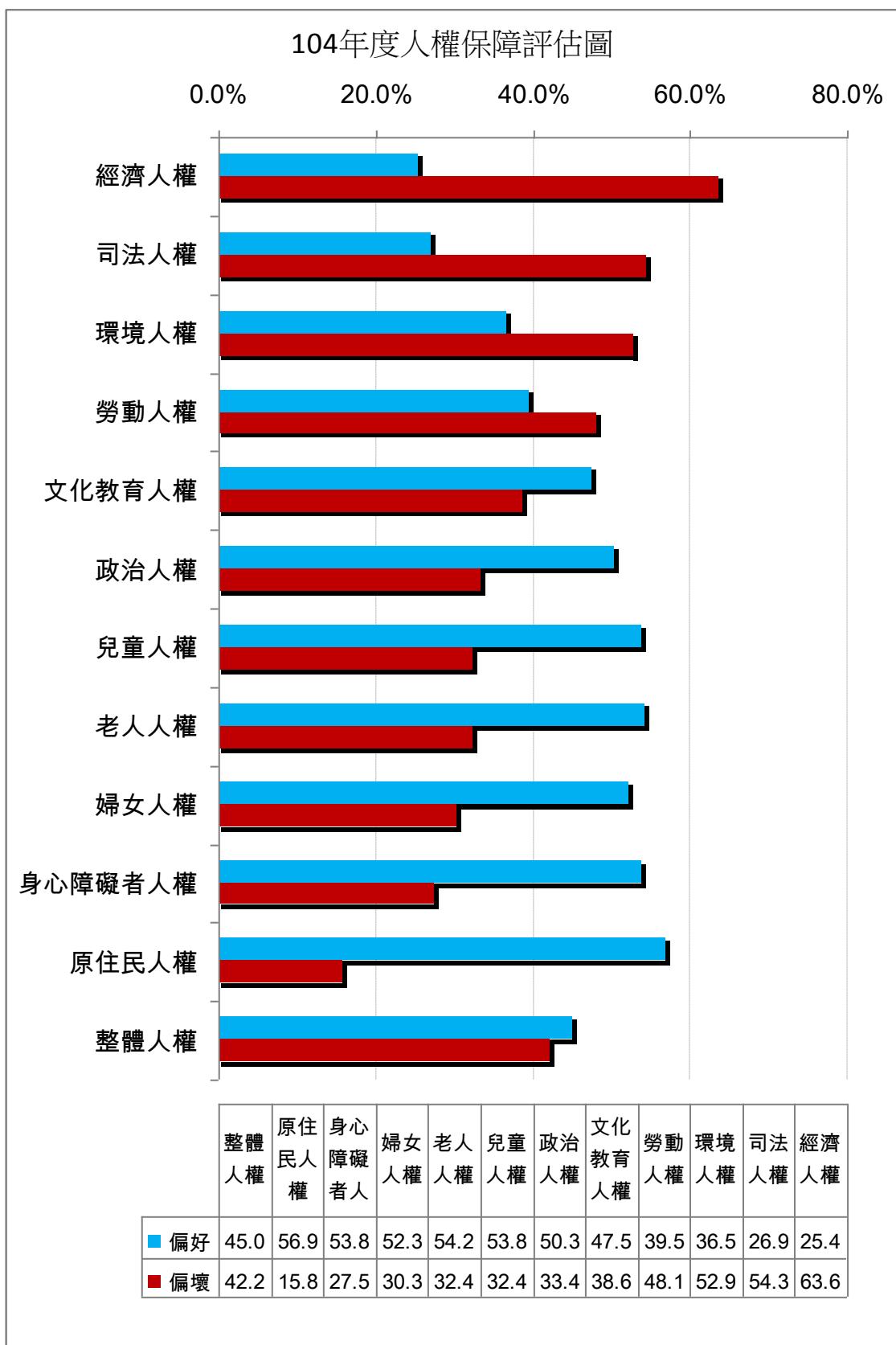
【表 1- 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 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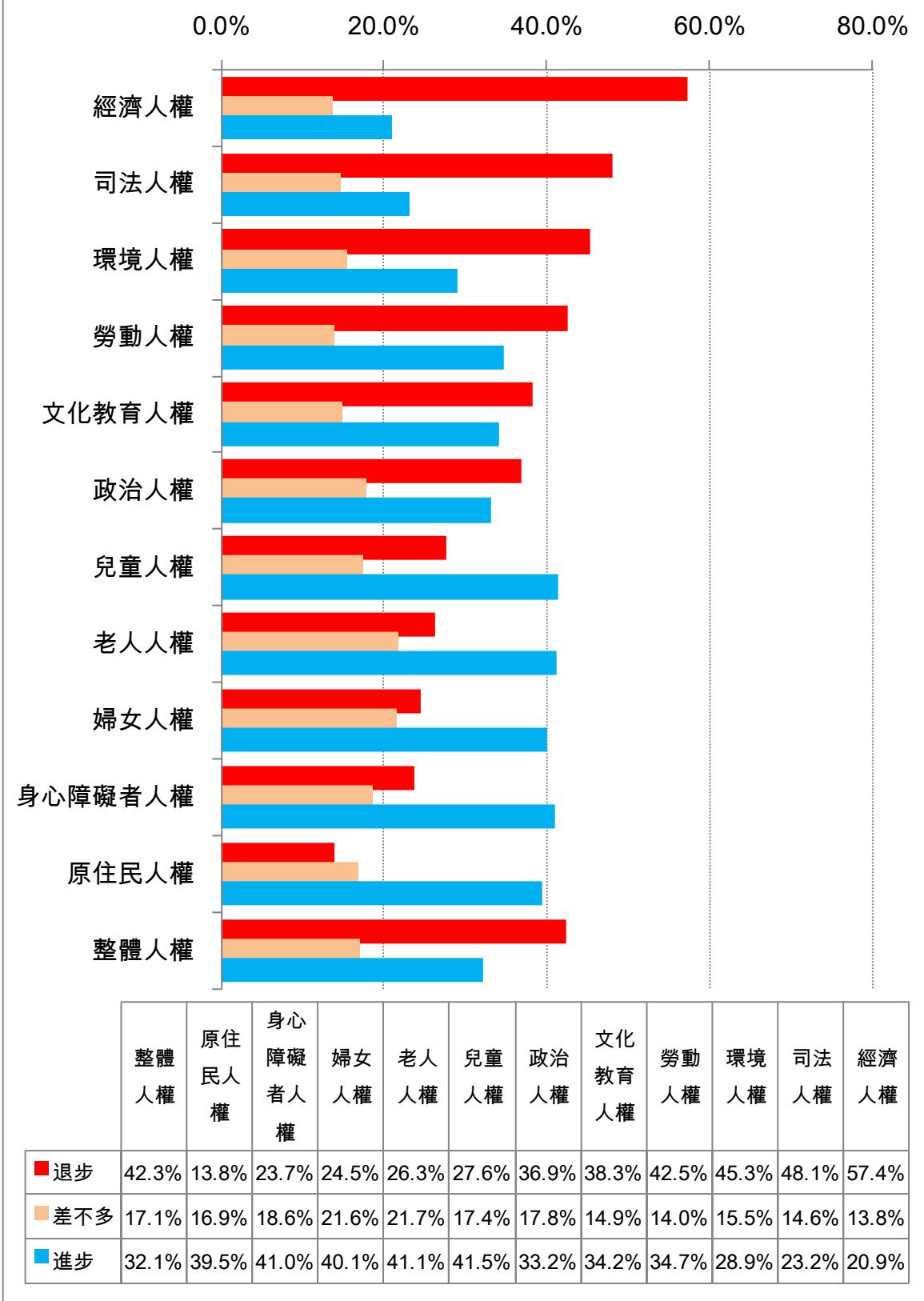
8. 老年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公民權和自由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7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5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公部門動輒以訴訟或置入性行銷來妨礙言論與表現自由。
PR5	各方面的限制很少，但媒體部分仍有受到政府與政黨之不當影響。
PR6	自從民主化之後，台灣對言論自由的保障還算不錯。
H-A-2	名嘴被告
P-R-1	鑑於私立大專院校因少子化逐步退場，以及選舉恩怨等因素，導致部分教師之工作權及講學部分受到影響。
P-R-3	目前並未聽到政府對上述情況有過多干涉，書局也可見各類出版書籍
P-R-4	政府雖然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固然民主自由，但太過於開放的程度，有時常會造成正反兩方的對立。
P-R-5	政論節目名嘴可以自由批評政府，甚至說話不負責任，我國已達到政府充分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程度。
C-L-1	媒體大鳴大放，可知尚能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但對清大王丹教授之處理方式，尚有疑義，蓋校長先表示校方不再出錢，如社科院願意，請自行籌錢，而院方同意自籌，校方又表示也不同意續聘，顯然出爾反爾，必有內情。
C-L-2	政論節目、參與者皆能盡情表達意見、批判政府治理政策，報紙期刊

	更肆無忌憚箴貶國政。
C-L-4	目前尚無有類似因言論、講學、著作…等事情遭到限制的報導。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公部門監聽氾濫。
PR5	政治監聽部分仍有進步空間。
PR6	自從馬王九月政爭之後，才讓民眾驚覺，雖然有通訊監察法的訂定，但是違法監聽的事件，不斷在上演。
P-R-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仍有改進之處。
P-R-3	王金平院長通話內容被清楚監聽，可見通話隱私毫無保障
C-L-1	因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等，監聽設備一大堆。
C-L-2	檢調單位時有監聽人民通話的事實，民眾仍有被竊聽的恐懼感。
C-L-4	一、無法保障人民的通訊自由，法無相對之規範（未達完善）。二、司法監聽制度混亂，甚已淪為政爭工具（如檢察總長案）。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76
標準差	1.06
變異數	1.1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政府保障人身自由權普遍為佳，但仍有若干個案顯示不足之處。
PR5	部分執法人員的素質不齊，導致人民人身自有受到傷害。
H-A-1	記者於 724 反黑箱課綱採訪時遭警方無故逮捕、限制通訊自由。
H-A-3	常常在公共議題的場合，警方未依正常程序逮捕及拘禁人民的情形時常發生
H-A-5	相關法律程序已深入基層執法者與一般民眾心中
P-R-1	執法人員法治教育有提升。
P-R-3	目前各類違法集會，警方舉牌三次以上都還不見得會當場抓人啊
P-R-4	自解嚴之後，政府更重視和尊重人民之人身自由權，未經法律程序許可，不會任意逮捕拘提，以避免白色恐怖歷史重演。
C-L-1	逮補採訪反課綱之記者，程序上顯有瑕疵。
C-L-2	從反課綱學生侵入教育部及去年 318 學運，警察並未任意逮捕學生或社運人士。
C-L-4	未聽有類似不法拘禁，但民眾仍有對人身自由保障的質疑。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1.16
變異數	1.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人民的集會遊行仍必須經過公部門之同意始能為之。
PR5	大致都受到保障。但，是否所有人都受到同樣保障？需進一步探討。
PR6	集會遊行法以及人團法中仍舊有違憲或違反兩公約之處，但尚未完成修法。太陽花運動、國道被資遣的員工抗議、反課綱的抗議皆受到粗暴地待遇。
H-A-2	學生被抓
H-A-5	不論遊行舉辦者、參與者、秩序維持者對於集會遊行進行都有共同認識
P-R-1	課綱問題造成教育部進退失據。
P-R-3	街頭上可見各種議題及團體的遊行活動
P-R-4	對於違反規定遊行之民眾，警方都是以舉牌或道德勸說的方式阻止，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P-R-5	太陽花學運佔領立法院，攻打行政院及監察院。反課綱學生將教育部當作學生的遊樂場。我國確實充分保障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
C-L-1	尚有部分反課綱學生或其家人受到關切，甚為不妥。
C-L-2	反服貿大遊行及反課綱活動，顯見人民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充分受保障。
C-L-4	人民都衝進政府單位，小朋友都可表達，相信比國外受保障。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我國仍有許多外勞與外傭處於惡劣的工作環境。
PR5	外籍配偶部分的保障仍有所不足，常因婚姻關係結束而導致權利受到傷害。
H-A-3	限制韓國人來台抗議 hydis 關廠等事件，政府對韓國人的處理方式，相當不當。
H-A-4	移民法制對長期住民仍有許多不便之處，對經濟弱勢、藍領的歧視依然可見。
P-R-1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遵守人權公約。
P-R-3	應該是給予非常好的保障，之前英國人林克穎撞死人也都沒事，還順利離開台灣
P-R-4	對於逾期停留之非本國人，政府也都能基於人道立場，給予基本人權保障協助安排順利出境。
C-L-1	大體上均有保障，但對部分與國人結婚之流亡印度藏人無法長期居留或入籍有待改善。(因為不承認西藏流亡政府所發之護照，而藏人亦無法取得印度政府之護照)
C-L-2	政府對新移民或外籍勞工均與充分的基本人權保障。
C-L-4	外勞及新住民均受到相當之輔導協助，在工資方面與本國人民最低工資之給付相同，亦未因市場機制有所調降。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懼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1.15
變異數	1.3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公部門動輒以訴訟、亡國、經濟衰退、或置入性行銷等方式來恐嚇人民。
PR5	非法與不恰當的土地徵收方式導致部分人民陷於恐懼之中。
PR6	大致還好。
H-A-2	市警抓人，迄今交代不清
H-A-5	以下時期例外：選舉期間、為說服大眾支持特定政策時
P-R-1	司法或警察單位仍會藉由查戶口名義訪視當事人（例如參加集會遊行之學生等）。
P-R-3	除了經濟不佳真的讓人民直接處於恐懼狀態，其它也都還好
C-L-1	反課綱學生或家人受到關切，顯非適宜。
C-L-2	從現階段公權力偶有不彰，人民何有恐懼的感受。
C-L-4	民意及民粹高漲，充分表達意見，依目前不可能發生這種狀況。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06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5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人民有充分的居住與遷徙自由，惟過去政府帶頭炒房，造成房價過高。
PR5	土地不當徵收導致人民居住自由的傷害。
PR6	馬政府上台後，有不少因為開發或都更而被迫遷徙的人民。
P-R-1	除因犯罪被限制住居外，一般民眾享有充分居住及遷徙自由。
P-R-3	也沒聽政府說不能搬家啊
C-L-1	政府對合法者均能保障其居住、遷徙自由，但對非法者卻縱容不管，如宜蘭農田種「豪宅」但不種稻等怪現象，清境農場民宿遍野。
C-L-2	從金門縣戶籍人口比實際住民多，顯見人民有充分居住及遷徙自由。
C-L-4	於憲法上明確保障。

〈二〉 平等權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由於選舉制度之設計，造成「票不等值」的現象。
PR5	制度上看似平等，但實質上考量到參與政治之成本，有相當多人因此而放棄參與之機會。例如不在戶籍地之民眾有較高之投票成本而放棄投票。
PR6	基本上，年滿二十歲的公民都有權參與政治活動；但是在被選舉權方面，由於候選人需要繳交保證金，對較貧窮的候選人與政黨仍是負擔。
P-R-1	18 歲公民權應可再進一步討論，因為現在教育程度普遍提高。
P-R-3	第九屆立委選舉出現很多政黨及政治素人參加，可見權益被保障
P-R-4	政府除了開放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更保障其活動權。如：學運、教改等，但太過自由的程度，卻讓部會單位無法運作、停滯不前。
C-L-1	老兵亦可參加台北市長選舉。
C-L-2	近來補正公投法和修選罷法皆是保障所有人民平等之政治參與。
C-L-4	非常自由。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主要以金錢與加分為主，實際上仍是漢族優勢的狀態。
PR5	經費上或許足夠，但執行上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仍有所不足。
PR6	差強人意
H-A-2	對於原基法的相關配套法案還是付諸缺如
H-A-4	原則上法律政策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少有特別、明文歧視少數群體者。但對少數族群需要「特殊待遇」或「另眼相看」的情況，政策考量仍有不足。
P-R-1	政府設有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每年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計畫。
P-R-3	照顧應該適切，但政府照顧過頭，像是原住民考生或僑生可以加分，但加分比過高，高分進入校園後不見得能適應，這對用功學生不公平
P-R-5	政府制定政策仍以多數人的合法利益為第一優先，但少數族群目前仍有被照顧。
C-L-1	均有照顧到，故沒有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尤其對原住民設有各機關行號聘用人員之最低限額比率，原住民特權，各種就業貸款補貼等。
C-L-2	政府積極訂定原住民族自治辦法，保障原住民自治，顯見政府照顧少數族群的用心。
C-L-4	在政府單位對少數族群均設專責單位，如原住民委員會…等。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選前不得公佈民調，致使財力較高的候選人擁有宣傳優勢。 若干職位登記門檻與保證金過高，造成平民無法參政。 罷免相關規定之門檻過高，形同虛設。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無法落實，形同虛設。
PR5	不分區門檻過高，保證金制度需調降。
PR6	罷免不能宣傳以及罷免門檻過高問題，在去年引起高度爭議，雖然有割闊尾計畫，卻是功敗垂成。
P-R-1	目前選舉制度不利新人以及財力薄弱候選人，為杜絕賄選問題，公費選舉制度應可倡議。
P-R-3	罷免門檻太高，對於太爛的民代難以淘汰
P-R-5	地方選舉不分藍綠買票盛行，雖比以往改善，但地方檢調單位配合藍綠地方派系開放買票，仍然普遍。選舉公平境界不易達到。嚴懲不買票，教育不賣票，目前沒有落實。
C-L-1	選舉可廣告，而當選得票率不見得足全部選民之 50%，但罷免時不能廣告或宣傳（有罰則），且得票率要超過全部選民 50%以上，顯不符合對等原則。
C-L-2	從縣市議長選舉，竟然能公開亮票，且不受法律制裁，可見我國選罷法似有修正之必要。
C-L-4	政府計有選罷法，在執行上均公平、公正、公開。

〈三〉 政治效能感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1.22
變異數	1.50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政府非常漠視民意
PR3	政府所謂的溝通大多只是單方面的表述，漠視人民的要求。
PR5	多數僅為虛應故事。
PR6	一般說來，我們有很多的管道來表達意見。但是太陽花運動的發生是因為學生以及公民團體參加各種公聽會以及向政府反映都沒有得到回應，才有佔領立法院地行動。 這幾年來抗議與遊行事件不斷，並非人民喜歡上街頭，最主要原因還是人民覺得循正常管道，並無法得到政府的回應。
H-A-2	分配政策只能靠政權轉移 教育部橫材入灶
H-A-5	仍有零星非法抗議個案
P-R-1	各級政府的回應仍需要民代的催促才會更積極辦理。
P-R-3	好像只有上街頭，政府才會知道人民對施政不滿，像洪仲丘案，家人四處向政府單位陳情都沒結果，最後是上街抗議才讓政府重視役男權益
P-R-4	自從 103 年學運後，民眾對於政府政策不當時，大都以激進抗爭方式表達不滿訴求，以取得陳情結果。
P-R-5	線上時代，表達管道非常暢通，甚至政府機關都有陳情的 APP 即時系統。
C-L-1	有時須透過媒體或抗爭，主管機關才會重視。
C-L-2	從浮洲合宜宅申訴、台北市政府迅即成立申訴中心，協助解決問題，可見政府重視人民的聲音。

C-L-4 政府所有的施政均有對等的民意監督機關及提供的申訴管道。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政府明顯對於部分人士有特殊服務之情事，例如：阿帕契貴婦團、機場辦護照事件等。
PR5	有效率但不公平。
H-A-4	由於太重視個別人民或特定群體的「表達意見」，政策公平與效率反而受到阻礙。
P-R-1	有好有壞，但整體而言尚有改善空間。
P-R-3	民眾辦什麼都很慢，官員的子女辦什麼都快，像是吳敦義之女就可以在機場快速辦護照，為何之前一般民眾都不行
P-R-4	目前各縣市政府機關單位，都以親民、愛民的態度協助民眾辦理公務，且縮短繁複流程，有效提高服務品質。
P-R-5	公平合理合法的事情中央政府多有落實。不公平不合法的事情，政府也難以為人民服務。
C-L-1	例如農政主管機關缺乏有效率總量管制農產品產量造成價格暴漲暴跌，影響產銷供需，如最近檸檬豐收而價格暴跌。
C-L-2	從各縣市政府皆成立縣民服務中心、網路服務，顯見政府積極有效為民服務。
C-L-4	各政府均設有馬上辦中心、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服務。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人民依法申請許可或執照，大多能被尊重。
P-R-1	普通申請文件或證件還算好，但遇到審核案件時仍會被拖延刁難以及不夠透明化。
P-R-3	各種許可證或執照申請手續都很繁雜，運氣不好時得補件跑很多趟，還會遇到態度很差的公務員
P-R-5	申請時間過於冗長，公文旅行的問題，仍然存在。
C-L-1	合法者，均受尊重而不被刁難。
C-L-2	一般民眾申請許可或執照，仍傾向找民意代表關說。
C-L-4	有些新進人員或基本性格較謹慎的公務員在執行上仍因認知上造成民眾的不便。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民意代表積極謀求利益團體的利益
PR3	多數的民意代表既缺乏權限亦無意願監督行政部門。
PR5	多為特殊與個人利益，少有公共利益。
PR6	半分鐘的服貿審查，引發人民對立法院的不滿，質疑立法委員並沒有適度的對行政院監督。
H-A-2	不分區立委比較難
P-R-1	民代表素質參差不一，監督政府各種類型皆有，有為民意反應也有為私利。
P-R-3	很多民代選完都不見人影，找他們陳情也不處理，像是在交通委員會的立委，請他幫忙詢問一些交通案件，如客運業者是否違法超載或不發車，卻都不處理，選前選後差很多
C-L-1	地方政府對預算幾乎不刪減，只注重民意代表之間和諧，中央立法委員亦大部份如此，預算如有刪減，大部份（90%）是統刪無法達監督之目的。
C-L-2	部分民代顧及選票，及自己的利益，未經合理反映民應。
C-L-4	透過民意機關的質詢，監督權的運作，卻對行政部門達到監督。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1.05
變異數	1.1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許多貪污事件，甚至是結構性貪腐
PR3	近幾年來，高官貪污案陸續發生，例如：許志堅、葉世文、黃季敏、李朝卿、林益世等。
PR5	不當利益輸送仍存在。
PR6	葉世文貪瀆案與趙藤雄之賄賂案是過去一年的紛擾。雖然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4 年「貪腐印象指數」（CPI），臺灣清廉度排名 35，比 2013 年進步 1 名；但是比 2011 年的 32 名 與 2001 年的 27 名之排名要差，因此不能算是進步。
P-R-1	貪污樣態日新月異，公務員貪瀆案件仍然存在。
P-R-3	政府怎麼會清廉，都還有公務員可以幫忙洩題偷改成績，讓 0 分都能考上公務員，還能買通法官，哪來的清廉
P-R-4	民眾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政府機關單位都能以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以順利完成民眾交付之需求。
P-R-5	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很高。(地方機關的利益輸送仍未斷絕，改善只是由工程抽三成變成抽兩成，越往南部越嚴重)
C-L-1	貪腐仍不斷出現。
C-L-2	國際透明清廉度，雖進步到 35 名，但部分官員貪污仍時有所聞。
C-L-4	普遍性均很好，惟個人私德及貪念造成國家形象受損。

〈四〉 民主鞏固

16. 我國具有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投票制度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1.05
變異數	1.1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鳥籠式公投舉世無雙。
PR5	沒有明顯排斥特定族群，但新住民部分可以進一步改善。
PR6	鳥籠公投至今尚未解決。
P-R-1	政府已有多舉辦公聽會、聽證會及各種說明會。
P-R-3	年滿 20 歲的人，除了特殊狀況都能投票，這點還不錯
C-L-1	國民服兵役與投票均在 20 歲。
C-L-2	我國政策的制定及執行，皆能邀請各 NPO 組織參與，此治理方式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
C-L-4	目前尚無公投的普遍性，尚有很多管道可提供類比公民投票之功能。

17. 我國社會上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1.10
變異數	1.21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1.06
變異數	1.1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意識形態對立非常嚴重
PR3	例如：李登輝、連戰等人的發言。
PR5	政治分歧依然清晰，無法適當溝通。
H-A-4	近年來政治運動者習慣以「衝突」作為行動之主軸，因此「不容忍」「衝撞」的相互對抗成為常態。這對一般民眾的政治態度似亦有影響。
P-R-1	雖有政治立場差異，但大多能尊重不同意見。
P-R-3	這個沒辦法，常常可看到計程車司機或是在外吃飯，不認識的人因為彼此政治立場不同而吵架打架的
C-L-1	看媒體名嘴之批評，即可知。但前故宮院長表示不同意見之批評，卻以提告為主，又多敗訴，顯有不足。
C-L-2	在野黨永遠是為反對而反對，朝野壁壘分明，紛紛擾擾，但台灣這艘船還是向前行。
C-L-4	大體上均能容忍不同意見的表達，惟尚有極端兩邊的形成，對民主制度之精神仍無法完整。

18. 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問題在於文官想要中立，但是長官的威壓難以抗拒。
PR5	常受選舉影響而導致政策的不穩定。
PR6	無黨籍台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的 MG149 帳戶遭質疑，審計部回給立法院的公文說，台大醫院 MG149 研究經費單據核銷之查核情形一案，「未發現違反《會計法》及該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情事。」國民黨立委費鴻泰，也是國民黨立院大黨鞭在質詢時，猛攻詢問審計長林慶隆，痛罵審計部沒有去查清楚，「你們在混吃等死啊！」他並要求審計長應該知所進退。執政黨立法委員費鴻泰用這樣的態度對待應該要維持中立的審計長，執政黨為了選舉而犧牲公務人員的中立，是非常不適當的作法。
H-A-1	經常是換了首長文官體系官員就會改變作法。
P-R-1	多次政黨輪替之後，文官行政中立會愈來愈強化。
P-R-3	也常有官員在選舉時去輔選站台，或是用部會資源送些小禮物，其實不是很中立
P-R-5	中央政府的官員，多在維持政治中立，不支持任何政黨候選人。地方政府官員難以中立。以 2016 總統大選為例，南部執政縣市要求公務員必須每日協助在野黨候選人拜票並做紀錄，以做為升遷考評。另要求社會團體與企業必須認購募款餐卷，不然秋後算帳，已違反行政中立。
C-L-1	尚部分文官陪朱「主席」訪問大陸，顯非適宜。
C-L-2	從公職候選人制度，縣市長或議長擁有人事任免權，文官很難做到政治中立，除非您不在乎職位升遷。

19. 我國軍隊制度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軍方的政黨色彩鮮明，將校的親屬可以在對我國有軍事威脅的國家經商。
PR5	職業軍官部分仍明顯不足。
PR6	主要還是國民黨產的問題以及政黨法制定的受阻。
H-A-2	其實是不知道
P-R-1	已經很少聽到政黨在軍隊從事政治活動的事件。
P-R-4	現階段我國政治立場開放，任何一個藍綠政黨執政，都能維持政治中立的立場，共同以保衛國家為首要目標。
C-L-1	軍中已無黨組織運作，唯部分退將支領終身俸，又屬備役，但常對政治表明立場，有指導政治運作之嫌。
C-L-2	政黨政治，總統是三軍統帥，軍隊很難做到政治中立。
C-L-4	軍隊國家化，應無疑義。

20.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1.17
變異數	1.3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公部門仍會試圖透過運作稅金的方式來挹注黨營企業，例如：幸福人壽虧損由全民買單。
PR5	過去的部分仍未處理。
H-A-2	黨產
P-R-1	黨政分離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中的重要指標，相關法律已逐漸建立制度。
P-R-3	目前國民黨執政還真沒看到清楚劃分，許多部會的人事不都是執政黨主席的好朋友嗎？
C-L-1	已劃分清楚。
C-L-2	國民黨黨產儘快釐清，方能黨政界線分明。
C-L-4	在政府財政透明化下，現在應無法公庫通黨庫了吧！

21.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司法官的獨立審判尚佳，但檢察官的選擇性辦案日益明顯。
PR5	體系內的獨立性不足。
H-A-2	不說自明
P-R-1	因太過強調司法獨立，但司法官欠缺監督，但自由心證裁量空間落差相當大，常造成民怨以及司法官容易受賄貪瀆。
P-R-3	司法如果可以被關說，就沒有獨立可言，而目前我國太多司法關說案件
P-R-4	目前我國的司法屬於完全獨立自主，但也因此許多法官在判決案情時，亦會參酌媒體報導之事由，導致法官判案有所偏頗。
C-L-1	檢審有異，即司法院（法官部分）尚有獨立精神，但法務部（檢察官）之獨立作業，有待加強，常以檢察一體理由而移轉管轄權。
C-L-2	最近法院的裁決，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黨的影響。
C-L-4	仍有耳聞及媒體報導有政治介入司法的情事。

〈五〉 年度綜合指標

2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在通信通話、集會遊行、以及免於恐懼的方面，仍有待加強。
PR4	政府對政治人權的保障大致完善。
PR6	台灣自從民主化之後，別是在第一次總統直選之後，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逐漸改善，不過這幾年有稍微退步。
P-R-1	待改善空間仍大：例如公務員行政效率、民代素質以及司法官清廉問題等。
P-R-3	就參政這一塊，政府給人民很大的自由了
P-R-4	應該說是原地踏步。
C-L-1	人民之政治人權仍受到限制，如罷免不能宣傳，罷免之比率過高，及選舉是以投票人口最高者當選，但得票可能只有全部選舉人口之 10 %或 20%，但罷免且按全選舉人口之 50%以上才有設題不符對等原則。
C-L-2	從降低投票年齡到 18 歲的聲音及修正公投法及選罷法，台灣政治人權保障程度確有成長。
C-L-4	尚無因政治人權入獄的狀況（以目前來看）。

23.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PR2	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
PR3	並無太大明顯的變化。
PR4	沒有太顯著的差異。
PR6	1.去年太陽花學運期間，學生佔領行政院之後，警察在行政院附近用武力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和民眾，事後對施暴員警並未處理，也未道歉。同樣的，對反課綱的高中生以及跟隨採訪的記者，皆採取相當粗暴的手段。 2.集會遊行法和人團法違反兩公約的部份至今仍未完成修法。 3.由於大陸因素，使得主流媒體對很多事情自我設限或禁聲，幸好我們還有很多小眾媒體或網路媒體可以發生。 4.選罷法與公投法也都未完成修正。
H-A-2	教育部叫警察抓學生
P-R-1	朝野對修憲案充滿權謀，導致修憲破局，不利提升政治人權。
P-R-3	覺得沒有什麼特別好說明進步之處
P-R-4	沒退步就是進步。
C-L-1	缺點猶在未改，故無啥進步。
C-L-2	政府對聯合國的「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信守承諾，我國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的。
C-L-4	在新聞不論平面或電子媒體，每天均有評論及報導，是有進步的。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冠予	男	陳雪生立委辦公室 主任
王業立	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教授
田飛生	男	劉建國立委辦公室 主任
施正鋒	男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張萬全	男	立法院 顧問
陳建仁	男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副教授
陳劍賢	男	臺東縣議會 秘書長
陳曉宜	女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
黃秀端	女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教授
楊鈞池	男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詹嘉玲	女	徐志榮立委辦公室 主任
廖元豪	男	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
蔡韻竹	女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助理教授
PR1	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教師
P-R-3	女	張嘉郡立委辦公室 主管
C-L-3	男	新北市議會 高階主管
PR5	男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 教師
C-L-4	男	臺南市議會 高階主管
H-A-3	女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高階主管
P-R-5	男	洪秀柱立委辦公室 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R+K，R+2K，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2013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2013 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 （第 16 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 人：李永然
出版 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 編 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 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 信 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 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 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
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 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